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3.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4.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7.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4.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交易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投資總額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給付對象應為基層員工。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情形者，其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